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朱永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朱永福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8.0685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朱永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朱永福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朱永福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及任职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朱永福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0 年 08 月 28 日	4.371	50	0.09
		集中竞价	2020 年 09 月 09 日	4.843	200	0.36
合计：					250	0.4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朱永福	合计持有股份	6,920	12.49	6,670	12.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90	9.37	5,190	9.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0	3.12	1,480	2.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朱永福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2、朱永福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督促朱永福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持续关注朱永福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朱永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